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248號

原告 灃臻粧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韋倫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被告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善勤

訴訟代理人 黃貞季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詩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24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